

合同编号：JZ-KS-2026-07-006

**平利县安全生产聘请专家
开展全领域隐患排查治理项目
技术服务合同书**

委托方：平利县应急管理局

受托方：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22日



平利县安全生产聘请专家 开展全领域隐患排查治理项目 合 同 书

甲 方：平利县应急管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926MB2965471Q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村平利花园小区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 方：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0766328018A

法定代表人：陈勇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安泰尚层 11 楼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守信的原则，经过甲、乙双方相互协商，达成共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平利县安全生产聘请专家开展全领域隐患排查治理项目

2.服务内容：为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健全“监管+帮扶”机制，全面推动安全能力提升，落实“惠民+利企”服务，全面筑牢安全生产屏障，开展安全生产“3+”行动，实行“干部+专家”模式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，聚焦非煤矿山、工贸、消防（含商贸、医疗卫生、教育、养老机构）、危险化学品、建设工程、燃气、道路交通、民爆、特种设备、文化旅游、电力（水利）等全领域开展观摩教学式隐患排查。

3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. 对非煤矿山、工贸、消防（含商贸、医疗卫生、教育、养老机构）、危险化学品、建设工程、燃气、道路交通、民爆、特种设备、文化旅游、电力（水利）等领域，选择 83 家企业分两个阶段开展观摩教学式隐患排查，出具隐患台账。

2. 专家团队配备齐全，具有相关领域执业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，且为省市专家库专家。

3. 技术成果完整、准确、科学、合理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，满足甲方实际需求。

4.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的一般问题即时解释，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解释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专家意见书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伍万捌仟元整（¥258,000 元）。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，及乙方

应承担的义务、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%（¥ 103, 200 元，大写壹拾万叁仟贰佰元整），第一阶段排查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%（¥ 77, 400 元，大写柒万柒千肆佰元整），第二阶段排查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%（¥ 77, 400 元，大写柒万柒千肆佰元整）。

3. 发票：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，并提供有关的资料、报表及文档等，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。

2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3.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。
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（费用不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的合同价款）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进行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。

4.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后提交成果资料（包括纸质书面报告肆份及电子版本 1 份，以及与之相关的图件、电子数据等），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

2.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本合同及附件、国家及行业标准组织验收。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审查、现场复核、专家评审等。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。

3.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，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在两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视其为未能履约，并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任一阶段工作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，并且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2.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，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乙方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专家或项目负责人，或实际派驻人员资质低于合同承诺的，每发生一次，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【500】元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。

4.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、分包项目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5.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补充协议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的效力

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（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工作、结清全部款项、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）后终止；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继续履行通知、协助及保密等义务。

十一、通知与送达

本合同首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。因首部所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，自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。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，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的效果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后附乙方营业执照和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平利县应急管理
局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
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

2026.7.22

日期：2026.7.2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1032 4194 3609



营业执照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610900766328018A

(副本)
(1-1)

名称 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法定代表人 陈勇
经营范围 事故鉴定, 安全生产工程设计, 安全、劳动技能培训; 安全、职业危害评估、评价、检测, 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: 汽油、柴油、润滑油、柴油销售及食品、日用品零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注册资本 叁佰玖拾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06日
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06日至 2053年11月05日
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安泰尚层11楼

登记机关



2020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

(副本) (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900766328018A

机构名称: 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办公地址: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安泰尚层 11 楼
法定代表人: 陈勇
证书编号: APJ-(陕)-013
首次发证: 2007 年
有效期至: 2025-06-11 至 2030-06-10
业务范围: 金属、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; 石油加工业,
化学原料、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。*****

